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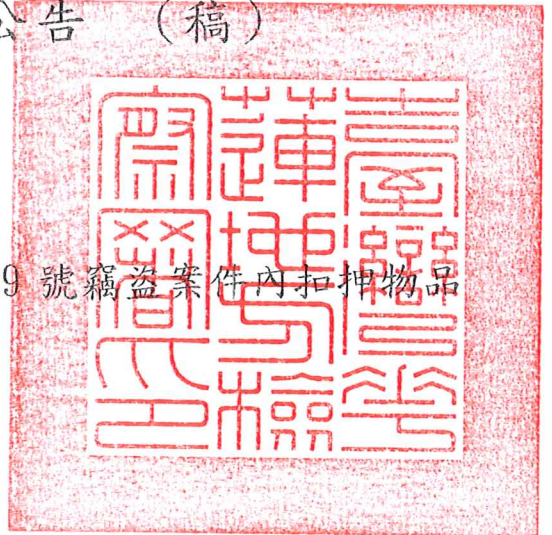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 (稿)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孝 108 偵 589 字第 338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589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	其他一般物品(寶特瓶)	個	2	曾○正
2	其他一般物品(鉗子)	支	1	花蓮縣瑞穗鄉○○村○○街○
3	其他一般物品(梅花板手)	支	1	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08 年度保管字第 154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卓浚民 決行

裝訂線